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关于取消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锡溧漕河航道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资格的通知

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本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苏采云”平台发布了关于锡溧漕河航道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采购需要、投标文件等相关要求。

2024年4月2日，贵司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了本单位的招标要求。2024年4月3日，招标代理机构向贵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贵司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配置，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本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期间本单位亦多次与贵司沟通、催促整改和对接合同签署事宜，然贵司至今仍未整改到位。贵司的上述行为已违

反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影响了中标结果。

有鉴于此，现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 28.4 条等约定，正式通知贵司：

自贵司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取消贵司对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本通知未载明之事宜或主张并不代表本单位对贵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本单位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索贵司相关责任的权利。

特此通知。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024年5月13日

